

112 學年度溪湖國民中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記錄

一、時間：113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07：45 AM

二、地點：力行樓地下會議室

三、主席：鄭宇森校長

紀錄：許瑀庭

四、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說明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一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殊教育學生第一大類、第二大類及第三大類鑑定名單	照案通過，依 期程送件。	執行完畢
一	113 學年度一般智能暨學術性向資賦優異鑑定初審 乙案	通過	執行完畢

五、業務報告

1.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類別鑑定安置結果：

編號	姓名	年級	研判結果	核定期限	身分別	備註
1	巫○聞	一	疑似生	—	新案	
2	陳○叡	一	學(閱)	2025/7/31	新案	
3	巫○勛	一	疑似生	2025/7/31	新案	
4	陳○翔	一	非特生	—	新案	未符合鑑定基準(疑情)
5	游○幸	一	疑似生	2025/7/31	新案	加作數學核心測驗
6	洪○恩	一	疑似生	2025/7/31	新案	
7	楊○凱	一	學(閱書)	高中教育階段一年級	舊案	
8	蕭○芳	一	學(閱)	2025/7/31	舊案	
9	陳○霖	一	學(閱)	高中教育階段一年級	舊案	
10	張○峻	一	學(閱)	高中教育階段一年級	舊案	
11	巫○瑞	一	疑似生	2025/7/31	舊案	
12	陳○群	二	學(閱)	高中教育階段一年級	舊案	
13	蔡○銘	二	智	高中教育階段一年級	舊案	
14	巫○楹	二	非特生	—	舊案	未符合鑑定基準
15	張○婷	二	學(數)	高中教育階段一年級	舊案	
16	李○緯	二	學(閱數)	高中教育階段一年級	舊案	
17	陳○佑	二	智	高中教育階段一年級	舊案	
18	周○桂	二	非特生	—	舊案	未符合鑑定基準
19	楊○涵	二	智	高中教育階段一年級	舊案	
20	施○恩	二	學(閱)	高中教育階段一年級	舊案	
21	黃○程	二	學(閱)	高中教育階段一年級	舊案	
22	陳○禾	二	智	高中教育階段一年級	舊案	
23	陳○宇	一	情	2025/7/31	新案	
24	黃○瑞	一	情	2025/7/31	新案	
25	巫○升	二	情	高中教育階段一年級	舊案	
26	游○樺	二	情	高中教育階段一年級	新案	
27	楊○宇	一	聽	高中教育階段一年級	舊案	
28	鄭○煜	二	腦	高中教育階段一年級	舊案	

2. 112 學年度國三畢業生適性輔導安置情形：

310 章○銓 秀水高工 綜合職能科	301 巫○泰 員林農工 園藝科
311 陳○民 秀水高工 綜合職能科	304 王○呈 員林農工 建築科
303 楊○富 秀水高工 綜合職能科	311 梁○蓁 達德商工 電機科
308 黃○秦 秀水高工 綜合職能科	312 林○達 崇實高工 化工科
309 陳○如 二林工商 綜合職能科	316 楊○昱 秀水高工 綜合職能科

3. 有關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助理員考核工作，經特教組檢核目前相關資料與工作情形，皆全部執行，服務成效良好，將依公文期程報府結案。

4. 暑假預計舉辦之活動：

(1) 113/7/1-2 慢飛陪伴夏令營。

(2) 113/7/31 特教研習：我不是壞脾氣~情障辨識與輔導處遇(蘇琮祺心理師)。

(3) 113/8/01 性平研習：以故事情境建構法跟特教生談性說愛(郭雅真老師)

5. 彰化師範大學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113 年度資優學生夏令營活動計畫」，本校一年級兩位資優生錄取國中組南區組。

6. 有關教室編排部分，108 陳○芯行動狀況，升上二年級後，教室申請安排於一樓。201 鄭○煜因行動狀況，一、二年級安排於一樓，經 IEP 會議與家長討論後，三年級無需再另外安排於一樓。

六、討論議案：

案由一：本校 113 學年度特教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本計畫作為本校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與資賦優異學生提供之課程調整服務(包括學習環境、評量、歷程及內容)及調整學習節數之依據。

決議：照案通過，送課發會審查。

案由二：本校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課程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1. 針對 113 學年度本校特教學生部定課程及特殊需求課程開課需求及所需相關服務彙整成「特殊需求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附件二)。

2. 學輔班預計一年級 12 位，二年級 17 位，三年級 13 位共計 42 位，依年級或能力分組開設國、英、數及特殊需求(職業教育、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課程，並視學生需求採抽離或外加方式排課。

3. 集中式特教班預計一年級 2 位、三年級 1 位共計 3 位，依課綱各領域部定及校訂節數開設課程，其中本土語言(閩南語)課程因學生學習需求及師資問題，於 IEP 會議討論後，採融入國文課程中進行。

4. 113 學年特教課程規劃-教學時數分配表如(附件三)。

5. 資優巡迴輔導課程因一年級資優鑑定尚在進行中，依二、三年級學生先行做規劃，二年級 2 位，三年級 2 位共計 4 位學生。內容詳見「資優課程規劃及節數配置表」及「資賦優異學生需求彙整表」。

(附件四)

6. 決議後，將各類特殊教育課程計畫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依課程規畫撰寫課程計畫後送課發會審查。

案由九：113 學年度學生助理員申請初審，提請審議。

說明：1.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肢體障礙學生計 1 名，其行動能力亟需協助照護，國一已申請學生助理員協助。國二擬繼續申請。

2. 集中式特教班新生計一名為智能障礙極重度，無口語能力亦無法生活自理，擬申請教師助理員乙名。

3 決議後，備齊相關資料依縣府期程送件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於時程內送件申請。

案由十：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一年級新生編班方式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1. 依彰化縣政府 112 年 5 月 6 日府教學字第 1130164088 號函辦理。

2. 依彰化縣113學年度國中新生常態編班實施計畫第十一大項融入式特教生安置方式中有關資賦優異學生之說明為「資賦優異學生依教育部規定，應與一般生進行常態編班，惟各校若因教學排課需求，欲將資優生編於同班，請各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資優生分組編於同班事宜，每組(班)至多以3人為限，並確認資優生納入「已報到新生名冊」。

3. 本校班級數多，各類班型(藝才、體育、特教)多元，又本校資優課程為巡迴課程，亦須搭配資優巡迴教師之課務編排，故為因應教務處教學排課需求，除已安置於本校美術班或體育班外，擬將同類型的資優生編於同一班，以利課程編排更適性。

4. 113學年度資優鑑定通過之本校新生，經向註冊組確認是否已納入「已報到新生名冊」後，擬填列分組編班名冊依相關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依期程送件。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

紀錄：

教師兼
特教組長 許瑤庭

主任：

教師兼
輔導主任 陳奕如

校長：

溪湖國民中學
校長 鄭宇森

彰化縣立溪湖國民中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簽到表】

一、時間：113年6月6日(星期四)上午7時45分

二、地點：輔導室地下會議室

三、主席：鄭宇森校長

紀錄：許瑀庭

職稱	性別	姓名	簽名
主任委員-校長	男	鄭宇森	鄭宇森
執行秘書-輔導主任	女	陳奕如	陳奕如
委員-教務主任	男	張世昆	張世昆
委員-學務主任	男	陳俊成	陳俊成
委員-總務主任	男	周家全	周家全
委員-教學組長	男	胡清雄	胡清雄
委員-特教組長	女	許瑀庭	許瑀庭
委員-特教班教師代表	女	蔡佳珍	
委員-學輔班教師代表	男	曾聖尊	曾聖尊
委員-一年級教師代表	女	蕭亞男	蕭亞男
委員-二年級教師代表	男	周榮裕	周榮裕
委員-三年級教師代表	女	陳俞秀	陳俞秀
委員-教師會代表	男	莊淑菁	莊淑菁
委員-家長會代表	男	楊豐宏	
委員-資優家長代表	男	曾煥騰	曾煥騰
委員-特教家長代表	男	陳英銘	陳英銘
委員-特教家長代表	女	陳曉芬	陳曉芬

性別人數：(男) 9 (女) 6

※任一性別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